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孚日控股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孚日股份的控制权。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计划自2014年7月1日开始,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期间,孚日控股于201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114,750股、2,363,126股、655,504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3,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孚日控股于2014年7月2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时,因操作失误,误将买入100,000股,操作成卖出100,000股。孚日控股上述操作,违反了《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站2014年7月5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4-036)。

孚日控股及相关人员就此次违规买卖股票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做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扣减上述违规交易100,000股后,孚日控股实际增持本公司股份4,033,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决定终止此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1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持有公司60,41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232,41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86%。

增持完成后,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4,265,79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30%。

四、增持的合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过程中,虽存在违规短线交易行为,但本公司已对其违规交易之收益行使归入权,且针对该违规行为依法发布公告,孚日控股以及本公司诚挚道歉,并承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故本次增持虽有瑕疵,但孚日控股最终增持行为仍属有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孚日控股在增持期间存在违规短线交易行为,但本公司已对其违规交易之收益行使归入权,且针对该违规行为依法发布公告,孚日控股以及本公司诚挚道歉,并承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孚日控股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孚日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孚日控股在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虽存在违规短线交易行为,但本公司已行使归入权,且针对该操作依法发布了公告,孚日控股、本公司承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故其增持行为虽有瑕疵但仍属有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25,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并于201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4,667万股。

其中本次限售股发行前数量为21,700万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发行后总股本34,667万股为基数,以2012年本年度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2000.5万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公积金转增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 发行前限售股数 | 增加限售股数 | 增加后限售股数 | 变化原因 | 上市流通日期 |
|---|---|---|---|---|
| 217,000,000 | 108,500,000 | 325,500,000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5年5月8日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股东李广元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限售股份持有人李广元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明星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25,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5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李广元 | 325,500,000 | 62.60% | 325,500,000 | 0 |
| 合计 | | 325,500,000 | 62.60% | 325,500,000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分类 | 本次上市前数量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25,500,000 | -325,50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94,505,000 | 325,500,000 | 520,005,000 |
| 股份总额 | 520,005,000 | 0 | 520,005,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0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第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2015年第一季度持续亏损。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37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821,755,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5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2,868,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公司股份824,62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7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代表公司股份2,86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824,597,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68%);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2,0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26,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24,59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843,83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23,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2%);弃权1,2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陈湘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4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小文先生、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德富先生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5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源通信”)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获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通知其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2014年9月16日,经与控股股东确认,其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2日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本次重组框架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截止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拟出售给交易对方为许德富;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江苏峰业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2日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上述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与相关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共同生效条件为:

“1、需经汇源光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需经汇源光通信股东大会同意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票;

3、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5、其中《股份认购合同》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述协议均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职工安置方案已通过职工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走访核查程序已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核查工作也在同步梳理落实中,相关申请文件均在撰写完善中。交易各方针对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细节谈判尚待进行。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及原因

近期,公司关注到网络出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峰业科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德富先生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2015年4月23日、4月25日,公司向峰业科环全体股东指定联系人王飞以邮件、书面形式一并发送传闻确认函,要求峰业科环、许德富、于万琴、许峰、王飞就峰业科环董事长许德富先生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有关传闻情况予以确认回复。

2015年4月26日,公司接到峰业科环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函》,2015年4月27日,公司接到峰业科环出具的《关于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传闻的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042《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于万琴、许峰出具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函件说明:许德富作为峰业科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监视居住,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且许德富被监视居住也将对峰业科环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为此,于万琴、许峰作为许德富先生的家属、与许德富其同作为峰业科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特通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于万琴、许峰愿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及之前与相关各方的约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协议终止后的事宜。

接到上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论证前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密切与峰业科环及交易对手方展开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解决方案。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研讨,公司谨慎论证后,判断如下:

(1)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德富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项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2)许德富先生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德峰投资的大股东,其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许德富先生被监视居住,将对峰业科环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实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收到峰业科环上述函件后,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动,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并于午间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同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4日,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召开。

公司就许德富被检察机关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项及峰业科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向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咨询,。

经过核实并谨慎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德富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机关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作出立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小文先生、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要求公司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事宜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峰业科环全体股东、明君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约定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约定条件。

公司将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协商解决,并遵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八、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尽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